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

圖書借閱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所有圖書，係為教學需求而購置，原則上以教學需要為優先，凡珍貴圖書、期刊、指定參考、參考工具書（ex: D 類地圖）、及其他限所內使用之資料，概不外借。
2. 借閱者每次最多可借 5 冊，期限四週，可續借一次，續借時須攜帶欲續借之書籍辦理。
3. 借期中，如遇本所教學需要、或校內總清點財產時，本所有索回圖書之權利。
4.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，借用人需負照章賠償原書或復原之全責。
5. 借閱之圖書資料應如期歸還，逾期經催討仍遲未歸還者，罰款從每件新臺幣 15 元起算，每件每日罰款新臺幣 5 元，以此累加。
6. 罰款未繳清前，不得再借閱圖書資料。逾期三十日仍未還者，除計日罰款外，該書視同遺失，並照章賠償。
7. 如未經辦妥出借手續而擅自攜出者，經確認屬實，取消其往後借用所有圖書之權利。
8. 歸還時，需由所辦工作人員清點、簽名確認，手續才算完成，否則一律以未歸還論。
9. 本所保留對此公告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